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核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規劃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專業課程及各項教學活動，以建立學程特色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負責本學程專業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
二、負責本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目及學分數規劃。

三、負責本學程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規劃。

四、負責本學程各學期開課科目規劃。

五、負責本學程專業課程內容大綱擬訂之規劃及審查。

六、負責定期檢討本學程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教學成效。

七、其他與課程暨教學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 三 條　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依專長領域遴選學程或他系教師，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 四 條　本委員會審議重大課程規劃及變更事宜（如學分表修訂、系核心能力變更、或課程增設、調整及停辦等）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二名參與審議。

第 五 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其決議事項應向學程事務會議報備。

第 六 條　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